

## 《中觀論頌講記》

### 〈觀六種品第五〉<sup>1</sup>

（pp.122-131）

釋厚觀（2015.5.9）

#### 壹、引言（pp.122-124）

##### （壹）「界（種）」之意義（p.122）

觀世間的苦諦，有蘊、處、界三，觀六種，就是觀六界。種、界是沒有差別的。

界<sup>2</sup>的意思有二：

一、**類性**，就是類同的。在**事相**上，是一類類的法；在**理性**上，就成為普遍性。所以，法界可解說為一切法的普遍真性。

二、**種義**，就是所依的**因性**。這就發生了**種子**的思想；法界也就被解說為三乘聖法的因性。

《俱舍》說界為**種類**、**種族**<sup>3</sup>，也就是這個意思。現在觀六界，是從**事相的類性**說的。

<sup>1</sup>（1）清辨，《般若燈論釋》作〈5 觀六界品〉（大正 30，70c26）。

（2）安慧，《大乘中觀釋論》作〈5 觀六界品〉（大正 30，144c12）。

（3）月稱，梵本《淨明句論》作〈5 觀界品〉。參見三枝充惠，《中論偈頌總覽》，p.129：

dhātuparīkṣā nāma pañcamam prakaranam（「要素（界）の考察」と名づけられる第五章）

（4）歐陽竟無編，《中論》卷 1〈5 觀六種品〉（《藏要》4，11a，n.2）：

四本作〈觀六界品〉。以下《無畏論》卷二。

※案：「四本」，指番（西藏譯《中論本頌》本）、釋（宋譯安慧《大乘中觀釋論》）、燈（唐譯清辨《般若燈論釋》）、梵（梵本月稱《淨明句論》）四種版本。

<sup>2</sup>（1）「界」之意義，參見《大毘婆沙論》卷 71（大正 27，367c21-368a19）。

（2）印順法師，《唯識學探源》，p.172：

界，在佛經上，有重要的地位，像十八界、六界。《雜阿含經》有〈界誦〉，《中阿含》有〈多界經〉，十力中有種種界智力。

界是什麼意義？

《俱舍》、《順正理論》，都解說做「**種族**」、「**種類**」。《俱舍論》（卷一）說：

「如一山中有銅鐵金銀等族，說名多界。如是一身或一相續，有十八類諸法種族，名十八界。此中**種族是生本義**。」

**界是生本義，也就是因義**，本是佛教界共有的解說。上座他們就把熏習所成，能生後果的因性叫做界。

（3）印順法師，《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p.50：

「界」的含義很多，應用也相當的廣。如《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71（大正 27，367c）說：「界是何義？答：**種族義是界義**，段義、分義、片義、異相義、不相似義、分齊義是界義，**種種因義是界義**。聲論者說：馳流故名界，任持故名界，長養故名界。」在佛法中，如六界、十八界等，是有特性的不同質素，所以「**界**」有**質素、因素、自性、類性的意義**。

（4）參見印順法師，《中觀今論》，第八章，第四節〈因、緣、果、報〉，pp.168-169，《大乘起信論講記》，pp.66-67。

<sup>3</sup> 參見《阿毘達磨俱舍論》卷 1〈1 分別界品〉（大正 29，5a4-10）。

**〔貳〕六界是構成有情的因素，但各學派所重不同** (pp.122-123)

界雖有眾多的差別，主要的是六界——地、水、火、風、空、識，這是構成有情的質素。

有以**識**為六種的根本；

有以**地、水、火、風**的物質為根本；

也有以為物質要有**空**才能存在，**空**更為根本些。

**性空者**說：組成有情的六種，**心、色**固是不即不離的，而與**空**也是**相依不離**的。

〈5 觀六種品〉中，雖總破**實有自性**的六種，但主要的是觀破**虛空**。

如〈4 觀五陰品〉中觀破**色陰**，〈3 觀六情品〉觀破**心識**的作用。心識與四大的生滅無實，易於理解，唯有**虛空**，很易於誤認為普遍真實常住不變，所以本品（〈5 觀六種品〉）特別以他為所破的對象。<sup>4</sup>

**〔參〕各學派對虛空（空間）之異說** (p.123)

**一、佛教各派對虛空的見解** (p.123)

**薩婆多部**說：虛空是有實在體性的。

**經部譬喻師**說：虛空只是沒有色法的質礙，所以沒有真實的體性。<sup>5</sup>

**案達羅學派**<sup>6</sup>說：虛空是有為法。

**薩婆多部**說虛空有二<sup>7</sup>：

<sup>4</sup> (1) 參見印順法師，《中觀今論》，第七章，第三節〈空間〉，pp.126-131。

(2) 參見《大智度論》卷6〈1 序品〉（大正25，102c26-103a10）。

<sup>5</sup> 《說一切有部為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p.681：

無為法——虛空、擇滅、非擇滅。據《大毘婆沙論》，覺天也是成立**三無為**的。法救說：虛空是假立的。譬喻師說：擇滅、非擇滅、無常滅，都沒有實體。《俱舍論》中，以**經部師的立場**，說**三無為是非實有的**。

<sup>6</sup> 印順法師，《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p.429：

《論事》所傳的案達羅學派，即王山（Rājagiriya）、義成（Siddhattha）、西山、東山——四部。這四部，被稱為案達羅學派。有關四部的銘文，及制多山部的，都在案達羅（Amarāvati）一帶發見。可以推見這四部，是隨案達羅王國的興起而盛行的。

<sup>7</sup> (1) 《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75：

問：虛空、空界有何差別？

答：虛空非色，空界是色；虛空無見，空界有見；虛空無對，空界有對；虛空無漏，空界有漏；虛空無為，空界有為。（大正27，388b19-21）

(2) 印順法師，《中觀今論》，第七章，第三節〈空間〉，pp.126-127：

印度的外道，把空也看成實體的東西，他們將空與地、水、火、風合稱為五大，認此五大是組成宇宙萬象的五種原質。這在佛法，少有這種見解的。即執諸法實有的犢子、上座等，也沒有把空看成是實體的。

佛經裏也常說到虛空，然所說的**虛空**，是**眼所見的，也是身所觸的**。這眼見、身觸的虛空，其性是無障礙的。

唯有薩婆多部，把空分為兩種：一、有為有漏的虛空，即上來所說的眼見（身觸）的虛空。二、虛空無為，此是不生滅法。如說：「虛空但以無礙為性，由無障故，色於中行。」

（《俱舍論》卷一）一切色法——物質的起滅，皆依於虛空無為，虛空無為的無障礙性是遍於一切色法的，一切色法，由於無礙的虛空性才能起滅。這樣，虛空是普遍常恒而不

一、我們眼見的空空如也<sup>8</sup>的空，是有為法。六種和合為人的空種，是屬於這一類的。

這虛空，是色法之一，就是竅隙<sup>9</sup>的空。<sup>10</sup>

二、虛空無為，無障礙為性，一切色法的活動，存在或不存在，都在無礙的虛空中。

虛空是遍一切的，實有的，真常的。這虛空無為，不礙他，他也不會障礙虛空。

空宗說：虛空是緣起假名，與經部及案達羅學派的思想有關。

## 二、關於空間之諍論：是絕對或相對，是外在或內在 (pp.123-124)

### (一) 空間是外界絕對的存在 (p.123)

空間，哲學上是個很重要的問題，諍論也很多。

有說空間是外界絕對的存在，不是寸尺的長短可以量的。

### (二) 有說空是內心的存在，不存在於外界 (p.123)

有說空間是內在的，是認識上的格式，認識本有空間的格式，從空間的格式中，認識一切，一切都現出空間相；所以，空是內心的存在，不是外界存在的。

### (三) 有說空間隨物質的變動而變化，空間是相對而不是絕對的 (pp.123-124)

有的說：空間是外在的，但是物質的存在、形態，有物質，就顯有空間相。物質的有變動，空間性也就有變化；是相對而不是絕對的。

### (四) 結 (p.124)

這可見，在世學，在佛法，都有很多的諍論，但主要不外絕對的與相對的，外在的與內在的諍論。

## 三、空宗對虛空的看法，虛空與色法有依存的關係，承認其緣起幻有，不認為是真常實有<sup>11</sup> (p.124)

變的無礙性了。薩婆多部這種理論，依於眼見、身觸的現實虛空而抽象化、理性化的。

其實，離了眼見、身觸的虛空，是不會使吾人得到虛空之概念的。

(3) 印順法師，《性空學探源》，pp.206-207：

依有部的思想，虛空無為，近乎現在所說的『真空』；不是身眼所感觸到的虛空，而是物質生滅中的能含容性，是本來如此的真常性。它不是物質，而與物質不相礙，而且，沒有這虛空，物質就無法活動。

不過，根本聖教中所說的虛空並不如此，如六界中的空界、空無邊處的空，都是指有情組織中的空隙，並沒有說到無為的虛空。有部學者似乎有見於此，所以他們分虛空為兩種：一、是可見的，如六界中的空界，是有為色法。二、不可見的無障礙性，才是虛空無為。

<sup>8</sup> 空空如也：2.多指一無所有。(《漢語大詞典》(八)，p.415)

<sup>9</sup> 竅隙：孔洞，縫隙。(《漢語大詞典》(八)，p.486)

<sup>10</sup> 《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75：

問：空界云何？

答：如契經說：「有眼穴空，有耳穴空，有鼻穴空，有面門空，有咽喉空，有心中空，有心邊空，有通飲食處空，有貯飲食處空，有棄飲食處空，有諸支節、毛孔等空；是名空界。」

阿毘達磨作如是說：「云何空界？謂鄰礙色。礙謂積聚，即牆壁等。有色近此，名鄰礙色。如牆壁間空、叢林間空、樹葉間空、窗牖間空、往來處空、指間等空，是名空界。」(大正 27, 388a29-b7)

<sup>11</sup> 印順法師，《中觀今論》，pp.127-128：

《中論·觀六種品》，不許虛空是如此的：

空宗不否認對象的**虛空**，不過不承認他是實有真常；承認他是緣起的幻相，他的存在，與色法有依存的關係。如板壁<sup>12</sup>上的空隙，是由根見身觸而得的認識，空宗是接近經驗論的。

虛空依緣起而存在，也就依緣起而離散，所以，有集也有散；緣起的存在，是畢竟性空的。

貳、正論：觀六種 (pp.124-131)

(壹) 明正觀 (pp.124-131)

一、廣破空種 (pp.124-130)

(一) 非所知性 (pp.124-129)

1、非有 (pp.124-128)

(1) 以「能」責<sup>13</sup>「所」破 (pp.124-126)

[01] 空相未有時，則無虛空法；若先有虛空，即為是無相。<sup>14</sup>

一、不許離存在的色法：虛空依色相而現起（心與色相為緣起，虛空相也與心有關），所以說：「因色故有無色處，無色處名虛空相」。這即是說：空相是不離存在而幻現的。如有物在此，等到此物壞而歸無，空相即現。又如物與物相待，知有虛空的間距。又如身體（色）的運動，感到無色為礙（色是有礙相的）的虛空。所以離色而有的絕對普遍無相的虛空體，是沒有的。

二、不許虛空是什麼都沒有：空是緣起幻現而有含容無礙的特性的。

三、不許空是屬於知者心識的甚麼：西洋哲學就有把空間看成主觀先在的格式，係此主觀上本有的空間格式，這纔凡是所認識到的，沒有不具此空間相的。但依《中論》的見地：「若使無有有，云何當有無？有無既已無，知有無者誰？」這是說：虛空不是離色法而實有別體；既不離色相，虛空也就不是什麼都沒有。實有實無都不許，也不能說虛空是屬於知空是有是無的知者。不論是有還是無，如境相中毫無此意義，誰（心）知此是虛空呢！

由此可知，「無相無礙的虛空」，是依「有相、有礙的存在法」而幻現的。《中論》也這樣說：「空即無相，無相不能離相，離相即非有。」《大智度論》也曾說：「空有集散。」虛空如何會集散？如一堵牆，破牆為洞，空相顯現，即是空集；若以物堵塞牆洞，空相不現，即是空散。虛空依於存在的有相而幻現，有集有散，所以空是緣起的，不能抽象的想為絕對不變的遍在！

<sup>12</sup> 板壁：木板的隔牆，木板牆。（《漢語大詞典》（四），p.866）

<sup>13</sup> 責：5. 指詰問。（《漢語大詞典》（十），p.89）

<sup>14</sup> (1) 《中論》卷1〈5 觀六種品〉（大正30，7b8-9）。

(2) 《般若燈論釋》卷4〈5 觀六界品〉：  
先虛空無有，毫末虛空相。（大正30，71a14）  
若先有虛空，空則是無相。（大正30，71b4）

(3) 《大乘中觀釋論》卷4〈5 觀六界品〉：  
空相未有時，先無彼虛空。（大正30，144c19）

(4) 月稱，梵本《淨明句論》；參見三枝充惠，《中論偈頌總覽》，p.130：

nākāśam vidyate kiṃ citpūrvamākāśalakṣaṇāt /  
alakṣaṇam prasajyeta syātpūrvam yadi lakṣaṇāt //  
虛空的特質（形づけるはたらき，相）より以前には，どのような虚空も存在しない。  
もしも特質より以前に，〔虚空が〕存在するとするならば，〔その虚空は〕特質の無いものである，という誤りが付随するであろう。

〔02ab〕是無相之法，一切處無有。<sup>15</sup>

**A、虛空的法體是所相，無礙性是能相** (p.125)

一切法的存在，必有他的樣相，有相才可以了解。法體、樣相，這就是能相、所相。佛法說能、所，如「量」、「所量」，「知」、「所知」，雖沒有說「能」字，也可知道他是能量、能知，因為量與知，本是動詞而靜詞化的。說相與所相，也就是能相、所相。

空的法體，是所相；能表顯虛空之所以為虛空的相，叫能相。

**B、正破虛空——釋第1頌**<sup>16</sup> (pp.125-126)

**(A) 空相未有時，則無虛空法——釋第1頌之前半頌** (pp.125-126)

現在就研究他的所相：假定承認虛空是以無礙性為相，而無礙性的虛空，又是常住實有的，那麼在空相還沒有時，豈不是沒有虛空嗎？所以說：「空相未有時，則無虛空法。」

什麼是無礙性？是質礙性（色法）沒有了以後所顯出的；也就是因為沒有色法，

<sup>15</sup> (1)《中論》卷1〈5 觀六種品〉：

是無相之法，一切處無有。於無相法中，相則無所相。(大正 30，7b15-16)

(2)《般若燈論釋》卷4〈5 觀六界品〉：

無處有一物，無相而有體。(大正 30，71b14)

無相體既無，相於何處轉？(大正 30，71b18)

(3)《大乘中觀釋論》卷4〈5 觀六界品〉：

云何無相中，彼有相可得。(大正 30，144c25)

無實相無體，云何相可轉？(大正 30，144c27)

(4)月稱，梵本《淨明句論》；參見三枝充惠，《中論偈頌總覽》，p.132：

alākṣaṇo na kaścicca bhāvaḥ samvidyate kva cit /

asatyalākṣaṇe bhāve kramatām kuha lakṣaṇam //

何であろうとも，特質の無い「存在(もの・こと)」は，どのようなものも，どのようにしても，決して存在しない。特質の無い「存在(もの・こと)」が存在していないときに，どうして，特質が現われ出るであろうか。

(5)《大智度論》卷51〈23 含受品〉：

問曰：我先問意不然！何以不言「虛空無量無邊能受一切物」，而言「無所有受一切物」？

答曰：我說虛空無自相，待色相說虛空；若無自相，則無虛空，云何言「無量無邊」？

問曰：汝言「受相則是虛空」，云何言「無」？

答曰：受相即是無色相——色不到處，名為虛空；以是故無虛空。

若實有虛空，未有色時應有虛空！

若未有色有虛空，虛空則無相。何以故？以未有色故。因色故知有虛空，有色故便有無色。

若先有色後有虛空，虛空則是作法，作法不名為常。

若有無相法，是不可得。以是故無虛空。(大正 25，426c1-13)

<sup>16</sup>《中論》卷1〈5 觀六種品〉(青目釋)：

問曰：六種各有定相，有定相故，則有六種。

答曰：空相未有時，則無虛空法；若先有虛空，即為是無相。

若未有虛空相，先有虛空法者，虛空則無相。何以故？無色處名虛空相，色是作法，無常。若色未生，未生則無滅，爾時無虛空相。因色故有無色處，無色處名虛空相。(大正 30，7b6-13)

或眼見，或身觸，所以知道有虛空。這樣，色法存在的時候，不就是沒有無礙相嗎？

心法不是物質，是無礙的，而不能說是無礙性的虛空。  
單說不是色法，也不能說是無礙性的虛空。

空與色法有關，必在有色法，而色法又沒有了的時候才成立。<sup>17</sup>

如說死，沒有人不能叫死，要有人受生後，到生命崩潰時，才叫做死。這樣，怎能說虛空是常住、實有的呢？

**(B) 若先有虛空法，虛空即為是無相——釋第 1 頌之後半頌** (p.126)

假定說：不是起先沒有虛空，是「先」前已「有虛空」的存在，不過等色法沒有了才顯現而已。所以，沒有上面的過失。

這也不然，如果先前已有的話，這虛空法，就應該「無」有無礙「相」。

**C、無相之法，一切處無有——釋第 2 頌之前半頌**<sup>18</sup> (p.126)

不但「無」有無礙「相」的虛空「法」，凡是無相的，「一切處」都決定「無有」。<sup>19</sup>無相，怎麼知道他是有的呢？怎麼可說先有無相的虛空呢？

虛空是眼所見，身所觸，在沒有色法而顯出的，離了這樣的認識，根本沒有虛空。

**(2) 以「所」徵<sup>20</sup>「能」破（舉所相破能相）** (pp.126-127)

〔02cd〕於無相法中，相則無所相。<sup>21</sup>

〔03〕有相無相中，相則無所住，離有相無相，餘處亦不住。<sup>22</sup>

<sup>17</sup> 《大智度論》卷 51 〈23 含受品〉：

形色法有住處，因色處故知有虛空，以色不受物故，則知虛空受物；色與虛空相違，色若不受，則知虛空是受。如以無明故知有明，以苦故知有樂，因色無故，說有虛空，更無別相。（大正 25，426b21-25）

<sup>18</sup> 《中論》卷 1 〈5 觀六種品〉（青目釋）：

問曰：若無相有虛空，有何咎？

答曰：是無相之法，一切處無有。於無相法中，相則無所相。

若於常、無常法中，求無相法不可得，如論者言：是有、是無云何知？各有相故。生住滅是有為相，無生住滅是無為相；虛空若無相，則無虛空。（大正 30，7b13-20）

<sup>19</sup> (1) 〔唐〕吉藏撰，《中觀論疏》卷 5 〈5 六種品〉：

一切處無有者，此中明無是體相無，非標相無。若無體相，則無此物也。有二法攝一切法：一、有為法，二、無為法。有為法以生住滅為相，二、無為法以無生住滅為相。此二既各有相，是故有法。虛空若無相，則非有為亦非無為，即無有法，故云一切處無有。（大正 42，71a9-15）

(2) 印順法師，《中觀今論》，第八章，第二節〈性、相〉，p.155：

相與可相，約一一事物的藉相知性說。事事物物（性）的所以確定他是有，即由於有某種相為我們所知的。相有表示此法自性的作用，是能相；性即是可（所）相。我們藉此相的表示，得以了知此法是有的，而且是不同餘法的。所以，凡是存在的，即不能不是有相的，《中論》說：「是無相之法，一切處無有。」

<sup>20</sup> 徵：5. 質問，詢問。（《漢語大詞典》（三），p.1077）

<sup>21</sup> 歐陽竟無編，《中論》卷 1 〈5 觀六種品〉（《藏要》4，11b，n.1）：  
蕃、梵云：「既無無相物，相復何所轉？」

**A、明無「所相」故，「能相」不能為「所相法」作相——釋第2頌之下半頌<sup>23</sup>** (pp.126-127)

一般人的認識中，都覺得相與所相，有能所體相的差別，所以起自性實有的差別執。現在再從所相法難破他的能相。

所執的虛空所相法，是有相呢？還是無相？

假定說虛空的法體是無相法，上面說過，無相法根本不存在，存在的必然有相。那麼，能相是為所相法作相的，現在所相的虛空既然不可得，在不可得的「無相法中」，無礙性的能「相」，不是沒有「所相」法可以為他作相了嗎？

如裝穀物的麻袋，有一袋袋的所相法在那兒，才可以貼上一號二號的或米或麥或豆的能相條子，作為他的標記。如根本沒有所相的穀物麻袋，那你一號二號的能相封條，不是無可張貼了嗎？<sup>24</sup>

**B、破所相法是「有相」或「無相」或「第三相」——釋第3頌<sup>25</sup>** (p.127)

**(A) 破所相法是有相或無相** (p.127)

**a、破有相** (p.127)

所以，所相的法體，不但不能說他是「有相」——本身已有了相，那還要能相

<sup>22</sup> (1) 《中論》卷1〈5 觀六種品〉(大正30, 7b22-23)。

(2) 《般若燈論釋》卷4〈5 觀六界品〉：

無相相不轉，有相相不轉。(大正30, 71b27)

離有相無相，異處亦不轉。(大正30, 71c2)

(3) 《大乘中觀釋論》卷4〈5 觀六界品〉：

於無相法中，相則無所相。(大正30, 145a2)

離有相無相，無異處可轉。(大正30, 145a5)

(4) 月稱，梵本《淨明句論》；參見三枝充惠，《中論偈頌總覽》，p.134：

nālakṣaṇe lakṣaṇasya pravṛtṭirna salakṣaṇe /

salakṣaṇālakṣaṇābhyāṃ nāpyanyatra pravartate //

特質の無いものにおいて，特質の現われ出ることなく，すでに特質の有るものにおいて，〔特質の現われ出ること〕ない。また特質のすでに有るものと特質の無いものとは異なった他のものにおいてもまた，〔特質が〕現われ出ることはない。

(5) 歐陽竟無編，《中論》卷1〈5 觀六種品〉(《藏要》4, 11b, n.3)：

蕃、梵云「相不轉無相，亦不轉有相」，與釋相順。今譯文倒。

<sup>23</sup> 《中論》卷1〈5 觀六種品〉(青目釋)：

於無相法中，相則無所相。……

若謂先無相後相來相者，是亦不然。若先無相，則無法可相。(大正30, 7b16-21)

<sup>24</sup> 能相——無礙性——如：米、麥等標記條碼。

所相——虛空法體——如：一袋一袋的穀物。

<sup>25</sup> 《中論》卷1〈5 觀六種品〉(青目釋)：

有相無相中，相則無所住；離有相無相，餘處亦不住。

如有峯、有角，尾端有毛，頸下垂頤，是名牛相。若離是相則無牛；若無牛，是諸相無所住，是故說「於無相法中，相則無所相」。

有相中相亦不住，先有相故。如水相中火相不住，先有自相故。

復次，若無相中相住者，則為無因，無因名為無法而有相，相、可相常相因待故。

離有相、無相法，更無第三處可相，是故偈中說「離有相、無相，餘處亦不住」。(大正30, 7b22-c3)

做什麼？

並且本來已有了一相，再有一**能相**的無礙性，也沒有所住處；實有的兩相，是不能並存的。

**b、破無相** (p.127)

也不能說他是「無相」，無相就等於不存在，不存在的無相法，那能「相」的無礙性也還是「無所住」著的。

**(B) 破所相法是有相、無相之外的第三相** (p.127)

假定說，所相的法體，不是有相，也不是無相，離有無相，另有個第三者。這也不對！凡有法體的，不是有相，就是無相，所以說「離」開了「有相、無相」，更找「不」出一個其「餘」第三者，可為能相的所「住」。

**(3) 能所相待破** (pp.127-128)

〔04〕相法無有故<sup>26</sup>，可相法亦無；可相法無故，相法亦復無。<sup>27</sup>

〔05〕是故今無相，亦無有可相，離相可相已，更亦無有物。<sup>28</sup>

**A、能相與所相互相因待共存，不可分離——釋第4頌**<sup>29</sup> (p.128)

<sup>26</sup> 歐陽竟無編，《中論》卷1〈5 觀六種品〉(《藏要》4，12a，n.1)：

蕃、梵作**不轉故**。

<sup>27</sup> (1)《中論》卷1〈5 觀六種品〉(大正30，7c4-5)。

(2)《般若燈論釋》卷4〈5 觀六界品〉：

所相不成故，能相亦不成。(大正30，71c18)

(3)《大乘中觀釋論》卷4〈5 觀六界品〉：

所相既無體，能相亦不立。(大正30，145a8)

能相無有故，亦無有所相。(大正30，145a10)

(4) 月稱，梵本《淨明句論》；參見三枝充惠，《中論偈頌總覽》，p.136：

lakṣaṇāsampravṛttau ca na lakṣyamupapadyate /  
lakṣyasyānupapattau ca lakṣaṇasyāpyasambhavaḥ //

特質が現われ出ないときには，特質づけられるもの(可相)は成り立たない。また，  
特質づけられるものが成り立たないときには，特質もまた生じない。

<sup>28</sup> (1)《中論》卷1〈5 觀六種品〉(大正30，7c9-10)。

(2)《般若燈論釋》卷4〈5 觀六界品〉：

是故無所相，亦無有能相。(大正30，71c22)

離所相能相，是體亦不有。(大正30，72a1)

(2)《大乘中觀釋論》卷4〈5 觀六界品〉：

是故無能相，亦無有所相。(大正30，145a15)

離所相能相，亦無有別相。(大正30，145a29)

(3) 月稱，梵本《淨明句論》；參見三枝充惠，《中論偈頌總覽》，p.138：

tasmāna vidyate lakṣyaṃ lakṣaṇaṃ naiva vidyate /  
lakṣyalakṣaṇanirmukto naiva bhāvo `pi vidyate //

それゆえ，特質づけられるものは存在しないし，特質も存在しない。特質づけられる  
ものと特質とから離れた「存在(もの・こと)」もまた，存在しない。

<sup>29</sup> 《中論》卷1〈5 觀六種品〉(青目釋)：

**相法無有故，可相法亦無；可相法無故，相法亦復無。**

**相無所住故，則無可相法；可相法無故，相法亦無。何以故？因相有可相，因可相有相，共相因待故。**(大正30，7c4-8)



有的以為虛空的法體是常時存在的，不過要離去物質才顯出他的無礙相，這等於承認二者的可離性。

不知**相法與可相法**，是相待共存而不能獨立存在的，**虛空與無礙性**，那裡可以分離！

所以要有**無礙性的能相**，才有**虛空的相法**，假使無礙的能「相法無有」，那「可相」的虛空「法」，也就「無」有。

反過來說：要有虛空的**相法**，才有無礙性的**能相**，假使「可相」的虛空「法」是「無」，那麼，能「相」的無礙「法」自然「亦復無」有了。

**B、能相、可相是因緣的存在，無自性，實不可得——釋第5頌**<sup>30</sup> (p.128)

這兩者既然是因緣的存在，就都沒有自性，「是故」，現「今無」有「相」法，也「無有可相」法，「離」了這「相、可相」法以外，還有什麼東西是虛空呢？所以說：「更亦無有物」。物，是實有自體的東西。

虛空是這樣，其他的一切法，也是這樣。因為一切法，不出**相與可相**的二法，**相、可相**的二法不可得，一切法也就都沒有自體了。

**2、非無——釋第6頌之前半頌**<sup>31</sup> (p.129)

〔06ab〕若使無有有，云何當有無<sup>32</sup>？<sup>33</sup>

<sup>30</sup> (1)《中論》卷1〈5 觀六種品〉(青目釋)：

是故今無相，亦無有可相，離相可相已，更亦無有物。

於因緣中本末推求，相、可相決定不可得；是二不可得故，一切法皆無。一切法皆攝在相、可相二法中，或相為可相，或可相為相；如火以烟為相，烟亦復以火為相。(大正30，7c9-14)

(2)參見《大智度論》卷51〈23 含受品〉：

問曰：若常有虛空，因色故虛空相現，然後相在虛空？

答曰：若虛空先無相，後相亦無所住。

若虛空先有相，相無所相；若先無相，相亦無所住。

若離相、無相已，相無住處；若相無住處，所相處亦無；所相處無故，相亦無；離相及相處，更無有法。

以是故，虛空不名為相、不名為所相，不名為法、不名為非法，不名為有、不名為無，斷諸語言，寂滅如無餘涅槃。餘一切法，亦如是。(大正25，426c13-21)

<sup>31</sup>《中論》卷1〈5 觀六種品〉(青目釋)：

問曰：若無有有，應當有無。

答曰：若使無有有，云何當有無？有無既已無，知有無者誰？

凡物若自壞，若為他壞，名為無；無不自有，從有而有，是故言：「若使無有有，云何當有無？」眼見、耳聞尚不可得，何況無物！(大正30，7c14-20)

<sup>32</sup> 歐陽竟無編，《中論》卷1〈5 觀六種品〉(《藏要》4，12a，n.2)：

「有、無」，蕃、梵作「有物、無物」。

<sup>33</sup> (1)《中論》卷1〈5 觀六種品〉(大正30，7c16)。

(2)《般若燈論釋》卷4〈5 觀六界品〉：

無有體何處。(大正30，72a22-24)

無體當可得。(大正30，72a26)

(3)《大乘中觀釋論》卷4〈5 觀六界品〉：

性空者說：能所相待的緣起虛空，我並不否認他的存在，不過不許實有自性罷了。但一般人，說有就覺得有個實在的；聽說自性非有，就以為什麼都沒有。虛空法體不可得，無礙性的幻相也不可得，這就是破壞緣起的虛空；他們以為虛空是顛倒的妄見，如病眼所見的空花一樣。這是反世俗諦的常識，也就是不了解自性的不可得

了。要知道上面所以破有，是破他的自性有，不是破壞緣起幻有。

同樣的，這裡破無，也是破實自性無。所以說：「若使無有」實在的自性「有」，那裡「有」實在的自性「無」呢？

現實的虛空，有種種的形態，有彼此的差別，吾人可以直接感覺到，怎麼可以說沒有呢？

**（二）非能知性——釋第 6 頌之後半頌**<sup>34</sup> (pp.129-130)

〔06cd〕有無既已無，知有無者誰？<sup>35</sup>

**1、青目論師釋：實有法、實無法皆不可得，亦無知有無者** (pp.129-130)

青目論師說：有責難說，有法不可得，無法也沒有，知道沒有有無的人，應該是有

的了。這是不對的，所知的實有、實無都不可能，那裡還有個能知者呢？

**2、印順法師釋：若實有體、實無體都不可得，則在能知者的意識中也沒有本具的虛空** (p.130)

照這樣解釋，這半頌已超出破虛空的範圍，而從破所知法轉破到能知者的我不可得

---

若使無有有，云何當有無？（大正 30，145b6）

（4）月稱，梵本《淨明句論》；參見三枝充惠，《中論偈頌總覽》，p.140：

avidyamāne bhāve ca kasyābhāvo bhaviṣyati /

「存在（もの・こと）」が存在しないときには，何ものの「非存在（のもの・こと）」が存在するであろうか。

<sup>34</sup> 《中論》卷 1 〈5 觀六種品〉（青目釋）：

問曰：以無有「有」故，「無」亦無，應當有「知有無者」。

答曰：若有知者，應在有中、應在無中；有無既破，知者亦同破。（大正 30，7c20-23）

<sup>35</sup> （1）《中論》卷 1 〈5 觀六種品〉（大正 30，7c17）。

（2）《般若燈論釋》卷 4 〈5 觀六界品〉：

與體無體異，何處有解者。（大正 30，72b4）

（3）《大乘中觀釋論》卷 4 〈5 觀六界品〉：

有無既已無，誰為知解者？（大正 30，145b11）

（4）月稱，梵本《淨明句論》；參見三枝充惠，《中論偈頌總覽》，p.140：

bhāvābhāvavidharmā ca bhāvābhāvamavaiti kaḥ //

「存在（もの・こと）」と「非存在（のもの・こと）」とからは異質のどのようなものが，「存在（もの・こと）」と「非存在（のもの・こと）」とを知るであろうか。

（5）歐陽竟無編，《中論》卷 1 〈5 觀六種品〉（《藏要》4，12a，n.3）：

蕃、梵云：由何知有無？

（6）歐陽竟無編，《中論》卷 1 〈5 觀六種品〉（《藏要》4，12a，n.4）：

無畏下釋後半頌云：「由何可說別有非有無物之能知？」

其實，這還是破虛空，意思說：在能知者的意識中，也沒有虛空。

因為，假使有有體或無體的虛空作對象，那才能引起能知者的認識，認識這或有或無的虛空；現在「有無」的虛空「既已無」有了，那裡還有「知」這虛空是「有無」的能知者？那裡會離開所知別有內心本具的虛空相？<sup>36</sup>

如這裡有《中論》，能知者的認識上才現起《中論》的認識；假使這裡根本沒有這部書，能知者怎麼會生起《中論》的認識？那裡會有內心本具的《中論》相而可以了知呢？

**二、結例餘五——釋第7頌**<sup>37</sup> (pp.130-131)

〔07〕是故知虛空，非有亦非無，非相非可相；餘五同虛空。<sup>38</sup>

前三句是結前虛空，後一句是例破五種。

地以堅硬為相，水以潤濕為相，火以溫暖為相，風以輕動為相，識以了別為相。這所「餘」的「五」種，如「虛空」一樣的是「非有亦非無」，「非相非可相」，只是緣起假名的存在。

**(貳) 斥妄見——釋第8頌**<sup>39</sup> (p.131)

<sup>36</sup> 印順法師，《中觀今論》，第七章，第三節〈空間〉，p.128：

依《中論》的見地：「若使無有有，云何當有無？有無既已無，知有無者誰？」這是說：虛空不是離色法而實有別體；既不離色相，虛空也就不是什麼都沒有。實有、實無都不許，也不能說虛空是屬於知空是有是無的知者。不論是有還是無，如境相中毫無此意義，誰（心）知此是虛空呢！由此可知，「無相無礙的虛空」，是依「有相、有礙的存在法」而幻現的。

<sup>37</sup> 《中論》卷1〈5 觀六種品〉（青目釋）：

是故知虛空，非有亦非無，非相非可相；餘五同虛空。

如虛空，種種求，相不可得，餘五種亦如是。

問曰：虛空不在初、不在後，何以先破？

答曰：地、水、火、風，眾緣和合故易破，識以苦樂因故知無常變異故易破；虛空無如是相，但凡夫希望為有，是故先破。

復次，虛空能持四大，四大因緣有識，是故先破根本，餘者自破。（大正 30，7c24-8a3）

<sup>38</sup> (1) 《中論》卷1〈5 觀六種品〉（大正 30，7c24-25）。

(2) 《般若燈論釋》卷4〈5 觀六界品〉：

是故知虛空，非體非無體，非所相能相，餘五同虛空。（大正 30，72b11-12）

(3) 《大乘中觀釋論》卷4〈5 觀六界品〉：

非有體無體，無能相所相。（大正 30，145b15）

(4) 月稱，梵本《淨明句論》；參見三枝充惠，《中論偈頌總覽》，p.142：

tasmānabhāvo nābhāvo na lakṣyaṃ nāpi lakṣaṇam /

ākāśam ākāśasamā dhātavaḥ pañca ye pare //

それゆえ、虚空は、「存在（もの・こと）」ではなく、「非存在（のもの・こと）」でもなく、特質づけられるものでもなく、特質（相）でもない。他の五つの要素（地・水・火・風・識）も、虚空場合と同様である。

<sup>39</sup> 《中論》卷1〈5 觀六種品〉（青目釋）：

問曰：世間人盡見諸法是有、是無，汝何以獨與世間相違，言無所見？

答曰：淺智見諸法，若有若無相，是則不能見，滅見安隱法。

若人未得道，不見諸法實相，愛見因緣故種種戲論，見法生時謂之為有，取相言有；見法滅時謂之為斷，取相言無。

〔08〕淺智見諸法，若<sup>40</sup>有若無相，是則不能見，滅見安隱法。<sup>41</sup>

諸法的實相，不可以看作有相，也不可以看作無相，但「淺智」淺見的世間有情，或「見」到「諸法」的實「有」自相，或見到諸法的實「無」自「相」。其實，他「是」「不能見」到虛空及一切法的非有非無的緣起法的。

不理解緣起法，就不能通達性空；不通達性空，就有自性見的戲論；有了實有的自性見，就不能見到「滅」除妄「見」的「安隱」寂靜的涅槃「法」。「不得第一義，則不得涅槃」<sup>42</sup>也就是這個意思。所以緣起幻有的虛空，是要承認的，從緣起中通達性空，通達了性空，就可證得安隱寂靜的涅槃了。

---

智者見諸法生即滅無見，見諸法滅即滅有見，是故於一切法雖有所見，皆如幻如夢。乃至無漏道見尚滅，何況餘見！是故若不見滅見安隱法者，則見有、見無。(大正 30，8a3-13)

<sup>40</sup> 若：18.連詞。或，或者。(《漢語大詞典》(九)，p.328)

<sup>41</sup> (1)《中論》卷 1〈5 觀六種品〉(大正 30，8a5-6)。

(2)《般若燈論釋》卷 4〈5 觀六界品〉：

少慧見諸法，若有若無等，彼人則不見，滅見第一義。(大正 30，72c17-18)

(3)《大乘中觀釋論》卷 4〈5 觀六界品〉：

見有性無性，彼即少智慧，無真實微妙，聖慧眼開生。

雖觀於諸性，當寂止諸見，此即勝義諦，遠離一切見。(大正 30，145c23-26)

(4) 月稱，梵本《淨明句論》；參見三枝充惠，《中論偈頌總覽》，p.144：

astitvam ye tu paśyanti nāstitvam cālpabuddhayaḥ /

bhāvānām te na paśyanti draṣṭavyopāśamaḥ śivam //

しかるに、もろもろの「存在(もの・こと)」の有と無とを見る智慧の少ないものたち〔がいて〕、かれらは、見られるもの(経験される対象)の寂滅という吉祥なるものを、見ることがない。

<sup>42</sup> 《中論》卷 4〈24 觀四諦品〉：

若不依俗諦，不得第一義；不得第一義，則不得涅槃。(大正 30，33a2-3)

【附錄】印順法師，〈05 觀六種品〉科判

【科判】				【偈頌】	
(丁三) 觀六種	(戊一) 明正觀	(己一) 廣破空種	(庚一) 非所知性	(壬一) 以能責所破	[01] 空相未有時，則無虛空法；若先有虛空，即為是無相。 [02ab] 是無相之法，一切處無有。
				(壬二) 以所徵能破	[02cd] 於無相法中，相則無所相。 [03] 有相無相中，相則無所住，離有相無相，餘處亦不住。
				(壬三) 能所相待破	[04] 相法無有故，可相法亦無；可相法無故，相法亦復無。 [05] 是故今無相，亦無有可相，離相可相已，更亦無有物。
			(辛二) 非無	[06ab] 若使無有有，云何當有無？	
		(庚二) 非能知性	[06cd] 有無既已無，知有無者誰？		
	(己二) 結例餘五	[07] 是故知虛空，非有亦非無，非相非可相；餘五同虛空。			
	(戊二) 斥妄見	[08] 淺智見諸法，若有若無相，是則不能見，滅見安隱法。			